

調解委員會專欄 淺談代位求償

文 / 調解委員會

代位求償之法律依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產險公司可依本法代位向他方肇事者求償，(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權之情形)。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當您接獲保險公司或財務管理顧問等公司之通知，因【某種事故保險代位求償】又稱【保險代位權】必須要慎重視之，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喪失抗辯之權力。亦可尋求工會調解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協助，適時提出異議或做調解協商之程序，如期限到期未提異議視同同意對方所請求之金額，本公司曾有幾位會員發生未於時效內異議，而造成無謂之困擾與損失。

因為是指保險人(公司)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造成保險標的損害，負有賠償責任的第三方索賠求償權的權利，至『保險代位權是以保險法基於保險利益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獲得雙重利益而公認的一種債權轉移制度』，一般認為保險代位權時是民法清償代位制度於保險法領域的具體運用，也

就是當發生交通事故或財物受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失，對方直接依保險代位權的規定行使請求權，其權利性質大致有三種見解：

1.債權擬制值轉移說：

被保險人債權雖因保險人(公司)債權；仍存在並轉給保險人(公司)。

2.賠償請求權說：

認為保險人(公司)自給付保險金時起，便取得與消滅之債權同意的賠償請求權。

3.債權轉移說：

認為代位求償權實質上是保險人(公司)對第三人債權的『法定受讓』，無須經被保險人的讓與意思表示也無須債務人的同意。

案例說明：

甲、乙雙方發生交通事故因乙方有加重汽車財產保險，故其損失可直接由乙方保險

公司依據肇責要求保險公司給付損失金額，當保險公司給付後發函告知甲方代位求償之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甲方請求賠償的權利。乙方雖未向甲方提起訴訟。但保險公司可以自己的名義向甲方提起訴訟，不必經由乙方同意。

小車禍私下和解 兩年後飛來官司：

曾有機車騎士，突然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才知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把債權「賣給」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負過失賠償責任，莫名惹上官司又賠錢。據了解，財顧公司都是在法定求償限期的最後一天提告，被告的機車騎士滿頭霧水，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車主，車主也不知情。

因當初是私下和解，手邊沒有留下任何事證，所以往返法院疲於奔命之餘，最後只好讓步，同意財顧公司所提打折付款的「和解」條件。針對這一現象，曾有法官表示，保險公司利用專業知識，「合法」賣出債權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出險費，這種作為殃及無辜第三者，也破壞人性最可貴的互信，將函文財政部對這些保險公司祭出處罰，同時也提醒民眾，為免天外飛來求償官司，即使是小車禍，也要避免私下和解。

「受害人」之一的A男子表示，他兩年前騎機車，與B轎車車主發生車禍，他人車倒地輕微擦傷，對方還給他二千元和解，他以為沒事了，沒想到兩年後，接獲法院開庭通知，到庭發現根本不認識對方。他詢問才知對方是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原來B車主轎車受損，進廠修理花了四萬五千元，保險公司付款後，將債權賣給這家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後，在民法規定兩年求償期的最後一天，向法院提出毀損賠償的告訴。A男子表示，當初只是擦撞，以為只是

小車禍，加上地點在十字路口，為免影響交通，同意對方給他二千元和解，「如果對方沒有錯，怎麼可能給我這筆錢！」但顧問公司人員主張，B車主車門毀損，送廠修理，保險公司已支付這筆修理費，指陳A應負毀損賠償責任。A男子表示，時隔兩年已找不到證人及相關事證，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跑法院，只好接受調解，經協調以一萬五千元和解。

曾就此情況請教法官，法官稱類似A男子的案例並非少見，賣出債權的兩家保險公司，在保險業相當知名。一般人發生擦撞小車禍，幾乎都願意付點小錢立即和解，即使沒有證人，基於信賴原則，雙方都會認為和解程序已完成，未料事後卻反遭求償。某地院法官表示，發生交通事故，即使私下和解，「記得一定要寫和解書！」有了和解書，往後發生財務顧問公司代位求償時，法官也會傳訊車主還原事情真相，可對當事人多份保障。

保險公司客戶發生交通事故，客戶雖以現金與對方達成和解，但並未知會保險公司，車輛受損進廠修理，保險公司支付該筆修理費用後不認帳，而事後進行求償或賣出債權給財務顧問公司代位求償，而財顧公司選在最後一天提告，這種行為一定是懂得法律的內行人所為，因為被告的民眾接獲法院通知，已過了反訴也提求償的時效，當初和解的民眾，無法以相同理由也向對方求償，幾乎等於無還手能力。法官表示，在這種情勢下，和解的民眾完全處於劣勢。但法官審理這種案件，會要求警方提供現場事故圖，了解誰的過失比較大，因此即使和解，「要留下書面證據！」和解最好是在警方處理見證下為之，否則至少要寫「放棄民刑事追訴權」字樣，以避免日後之訟累。